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訂定 (2003.10.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2003.10.13)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9.04.01)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2023.04.18)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2023.06.01)

第一條 戲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戲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同辦法第三、五、十一條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二條 院教評員會審議左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聘期事項。
- 二、教師升等事項。
- 三、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事項。
- 四、教師延長服務、進修、講學、研究事項。
- 五、教師升等申訴事項。
- 六、與學術有關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本院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校各系、所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組成。如無教授及委員，應邀請校內、外該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院教評會討論與委員個人有關之案件及對於其配偶及三親等內利益有關之事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作詳細紀錄，以備查考。

第七條 有關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為依據，訂定本院審查準則。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方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